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曾淑慧

受 安置人 甲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乙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丙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B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(姓名、年籍均如附件)均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本院卷附之「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03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
04 第120號裁定影本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受安
05 置人甲、乙之安置兒少意願陳述意見書受安置人丙之近期生
06 活照片、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A、B
07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08 (二)、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目前受安置狀況良好，而其父
09 母即A、B或其他親友目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
10 適當、良好之照護資源，參以A、B之親職能力均尚待改善
11 提升，且其等之強化家庭功能處遇課程亦未完成，故為維護
12 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之權益並確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甲、
13 乙、丙之最佳利益考量，經綜合考量上情，並參酌受安置人
14 甲、乙之意見後，認為應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是本件聲
15 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媚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杜安淇